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811号

当事人：吴帝车，男，\*\*，出生日期：\*\*\*\*，住址：  
\*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在经营期间，销售进口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“UNO”洗面奶，该进口洗面奶在惠东平山的批发行购入21支，销售出去20支，成本20元/支，销售价30元/支，获利200元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11月19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：惠东市监听告字〔2020〕811号的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。根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。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200元；

- 2、没收假冒“UNO”洗面奶1支，作销毁处理；
- 3、处罚款8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年11月25日